**申 请**  
申请特困供养,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书面申请;本人,经依法授权后,可由法定监护人或村(居)民委员会代户主申请

**确 认**  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以及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报告,提出确认意见

**审 核**  
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根据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  
特困供养人员标准提出审核意见,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

**家庭经济状况调查**  
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通过信息核对、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

**受 理**

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,材料齐备的,予以受理